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控制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

1. 投保人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；
3. 赔偿限额：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；
4. 保险费用：不超过100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；
5. 保险期限：12个月/期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，以及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，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

保险期间内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，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2日